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債券、次級債券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閆峻

中國上海
2019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35

债券代码：143154 债券简称：17 光证 G1

债券代码：143155 债券简称：17 光证 G2

债券代码：143325 债券简称：17 光证 G3

债券代码：143326 债券简称：17 光证 G4

债券代码：143575 债券简称：18 光证 G1

债券代码：143576 债券简称：18 光证 G2

债券代码：143652 债券简称：18 光证 G3

债券代码：150942 债券简称：18 光证 C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于 2017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7 光证 G1”、“17 光证 G2”、“17 光证 G3”、“17 光证 G4”和 2018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8 光证 G1”、“18 光证 G2”、“18 光证 G3”及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18 光证 C1”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7 光证 G1”、“17 光证 G2”、“17 光证 G3”、“17 光证 G4”、“18 光证 G1”、“18 光证 G2”、“18 光证 G3”、“18 光证 C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257 号），维持公司债券“17 光证 G1”、“17 光证 G2”、“17 光证 G3”、“17 光证 G4”、“18 光证 G1”、“18 光证 G2”、“18 光证 G3”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同时，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已发行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18 光证 C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258 号），维持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18 光证 C1”的信用级别为 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